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裕陆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和代理人共60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941,120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4.1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 10,941,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杨美华、陈锋、任子君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10,941,1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1 日